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中期报告
全文		指定媒体或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指定媒介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
	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	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
	第2点	"《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
		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	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
		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	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
		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	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	"《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
		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	"《销售办法》")、《 <i>公开募集</i> 证
		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	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
		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	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
		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	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
			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 (三) 节	无右侧内容。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
			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
			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
			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
			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
			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
			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
			一年后开始执行。

二、释义		左木其仝△同由 除北立辛早左	<b>左木其今</b> 夕同市 除北立辛見左
一、梓乂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
		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	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
		含义:	含义: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上	基金合同、 <b>《基金合同》</b> 或本基
		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	金合同: 指《上证医药卫生交易
		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	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
		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	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
		补充。	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上证医药卫生	招募说明书: 指《上证医药卫生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
		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b>定期的</b>	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
		更新。	新。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指《上证医
			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
		《信息披露办法》:指 <b>中国证监会</b>	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概要》及其更新。
		1 <b>日实施的</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	
		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	《信息披露办法》: 指《 <i>公开募</i>
		   时做出的修订。	<b>集</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
		   指定 <i>媒体</i>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的修订。
		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	
		网网站及其他 <i>媒体</i> 。	指定 <i>媒介</i> :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
			网网站及其他 <i>媒介</i> 。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机
赎回	、 ノ・ロ パ <b>ラ</b> イロが、ロ <i>2017</i> 1	及	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
		<u>/// /                                </u>	刊》少生至並中州、然巴业务則目

		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	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	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
		回。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申购、	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
		赎回业务之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	申购、赎回业务之前公告申购赎
		机构的名单。基金管理人可根据	回代理机构的名单。基金管理人
		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	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
		构 <i>,并予以公告</i> 。	回代理机构。
	(九)其他申购赎回方	3、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可	3、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
	式 第3点	依据本基金合同开展其他服务,	可依据本基金合同开展其他服
		双方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	务,双方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
		<b>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公告。	议并公告。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	(五)基金管理人的义	8、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	8、计算并公告 <i>基金净值信息</i> ,
权利义务	务 第8点	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十五、基金资产的估值	(二) 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
		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	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	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
		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	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
		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	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
		题, 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	计问题, 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
		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	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
		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 <i>基金资</i>	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 <b>基</b>
		<i>产净值</i>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	<b>金净值信息</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
		布。	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资产净</b>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i>基金净值</i>
		<i>值和基金份额净值</i> 由基金管理人	<i>信息</i>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
		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	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
		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	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
		   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净	   后计算当日的基金净值并发送

信并发送给某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金允管人。基金托管人。对金允管人。对金允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于以公布。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 第				
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 7 点 解费用。  一十七、基金的收益与分 (三)收益分配的时间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			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	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
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一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 7 点 第 2			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	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7 点			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	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对基
中一、基金的收益与分 (一)收益分配的时间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 2、基金管理人(应基金任管人复核,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条案。 一十八、基金的会计和审 (一)基金的审计 第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 3 5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 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条案。后可以更换。就更换后可以更换。就更换后可以更换。就更换后可以更换。就更换资计师事 3 6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6年			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金净值予以公布。
### ### #############################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7、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	7、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
一十七、基金的收益与分 (三)收益分配的时间 和程序 第 1 点	收	第7点	露费用。	<i>有规定外,</i> 基金合同生效后 <i>与基</i>
一				<i>金相关</i> 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 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周证监 会备案。  十八、基金的会计和审 (二)基金的审计 第 3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 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 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 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 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 人)同意后可以更换。就更换 会计师事务 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 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 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 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 存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 (一)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 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 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 露去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 不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	十七、基金的收益与分	(三)收益分配的时间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
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	西己	和程序 第1点	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	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一十八、基金的会计和审 (二)基金的审计 第 3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 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 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 同意,并报中固证监会各案 居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 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 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 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	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
十八、基金的会计和审 (二)基金的审计 第 3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 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 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 人) 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 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 同意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 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 (一)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 发验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 发验。 (一)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 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基金任管人和其他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 发现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对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 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			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i>并报中国证监</i>	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会备案。	
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 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 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 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 体上公告。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 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 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 基金管理人、基金任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 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 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	十八、基金的会计和审	(二)基金的审计 第3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
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 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 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 校上公告。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 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应符合 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 、 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基金任管人和其他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	<del>।</del>	点	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	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
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 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 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 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 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 (一)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 《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 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 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据查管理人、基金任管人和其他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 医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 金管理人、基金任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 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 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			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	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
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 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 按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 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 (一)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 《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 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 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人)同意, <i>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i>	理人) 同意后可以更换。就更换
按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 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上公告。  本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 (一)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 《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 《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 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技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 关规定。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 经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 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			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	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
体上公告。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 (一)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 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 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 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			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	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
本本の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			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	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 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 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 企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			体上公告。	
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	(一)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 关规定。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			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	《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
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	关规定。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	<i>(二)信息披露义务人</i>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 <b>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b>			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
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 <b>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b>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
			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	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 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 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 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将应 予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在规 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 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 等媒介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 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 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 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 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 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 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 本出发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 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 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 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 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 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 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 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 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 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 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 荐性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 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 位为人民币元。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 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 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 文件。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日前,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 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应将基金合同、托管 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
- (三)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 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 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 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 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 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 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 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 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基金托管协议

-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 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 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 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 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 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 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 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 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 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 容。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 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 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

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 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 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 站上。

(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 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 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 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

集情况。

(五)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基金份额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至少3个工作日,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六)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 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 值公告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 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 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 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 值。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 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 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 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 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 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 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 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 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 明书。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 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 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 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 件。

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 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3、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 《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 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七)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公 告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或其他媒介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

- (八)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 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 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 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 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 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需经 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 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 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 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 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 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 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 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 报刊和网站上。

4、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 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报刊 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 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 基金募集情况。

5、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6、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公告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 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 开放日通过网站或其他媒介公 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
- 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 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 4、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 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 告。
- 5、基金定期报告应当按有关规定 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 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备案。
- 6、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 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 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 等。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 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 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 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 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 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 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 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 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 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內,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 之日起2个月內,编制完成基金 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 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 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 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 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 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 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 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 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 等。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 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 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 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 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 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 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议。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 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 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50%。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
-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 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 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 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 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 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 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8、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 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 时报告书, **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 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 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 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 开**及决定的事项**。
- (2) *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基金 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 *合并*。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 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 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 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 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 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 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 严重行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
- 20、基金更换登记结算机构。
-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4、基金变更标的指数。
- 25、基金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
- 26、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
- 27、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28、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 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

## 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 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 个月內变更超过 5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內变动超过 30%。
- (10)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 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 裁。
- (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 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 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 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 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 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 罚、刑事处罚。
- (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 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 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 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

赎回等重大事项。

29、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 定的其他事项。

(十)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 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 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 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 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 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 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 证监会。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 议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 信息

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

(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三)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 查阅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 书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年度 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 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 形除外。

- (13)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 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 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 (16)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7)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
- (18) 基金变更标的指数。
- (19)基金暂停上市、恢复上市。
- (20)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
- (21)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 (22)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 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 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其他事项。
- 9、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 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等文本文件在 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 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 供公众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 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 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 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 披露事项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 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 *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 10、清算报告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 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 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 案,并予以公告。
-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 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 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 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 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 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 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 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 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 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准则等法规的规定以及证券交 易所的自律管理规则。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

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 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 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 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 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 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 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 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 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 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 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 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 《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 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 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

	4	<b>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b>
	<u>-</u>	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
	Ā	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
	Ď.	阅
	1.5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
	Í	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
	1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
	į	于公司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
	j	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
	fi.	制。
		(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
	A	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